

江苏伯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伯策律师事务所

江苏伯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伯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冯香琪律师和冯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中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文本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会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者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核对和形式性审查，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的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作用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参会人员、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2025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时，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通知》所载内容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董事长毛兆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人员出席、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四人，代表 13,8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四人，代表 13,8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四人，代表 13,8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四人，代表 13,8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四人，代表 13,8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四人，代表 13,8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四人，代表 13,8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四人，代表 13,8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三人，代表 2,277,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毛兆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四人，代表 13,8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四人，代表 13,8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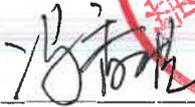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律师事务所：江苏伯策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5年5月26日